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清理、支撑费用保险

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发生主险合同物质损失保险部分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下列费用：

1. 清除、拆除、打捞、转移受毁损财产的费用；
2. 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；
3. 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。

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